

全民健康保險醫院總額

臺北分區 110 年第 1 次共管會議臨時(視訊)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7 日 14 時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壽德大樓第 1 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

吳院長明賢

劉組長玉娟

記錄：周珈卉

出席視訊會議代表及人員(稱謂略)：

一、醫界代表：

許惠恒代表	李偉強 (代)	賴旗俊代表	周遠楨 (代)
王智弘代表	張芳維 (代)	盧進德代表	盧進德
李發焜代表	李妮真 (代)	吳志雄代表	黃雅瑤 (代)
林芳郁代表	林裕誠 (代)	朱益宏代表	朱益宏
侯勝茂代表	廖秋燭 (代)	吳淑芬代表	吳淑芬
劉建良代表	林富滿 (代)	康義勝代表	康義勝
陳作孝代表	蔡淑暖 (代)	鄒繼群代表	周麗娟 (代)
林慶豐代表	林慶豐	劉靜怡代表	劉靜怡
趙有誠代表	蕭仁良 (代)	朱紀洪代表	張俊喜 (代)
黃遵誠代表	黃遵誠	潘仁修代表	潘仁修
林恒毅代表	林恒毅	駱長樺代表	駱長樺
張丞圭代表	張丞圭		

二、指定列席代表：

夏中慶 魏崢 楊純豪 黃暉庭 謝政賢 王水深
陳寰

三、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代表及人員：

林寶鳳	谷祖棣	陳蕙玲	潘尹婷	王珮琪	余正美
許寶華	賴燕貞	馮震華	張志銘	余千子	周珈卉
高軒偉	潘思潔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討論案

提案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案由：因應本土疫情嚴峻，為協助醫院共同防疫，就本分區「醫院總額點值風險管控暨品質提升方案」110Q1 穩定點值配套措施(下稱攤扣)之正成長貢獻率計算基期及 110Q2 相關核減方式進行調整，提請討論。

決議：

一、各院 110Q1 穩定點值配套措施正成長貢獻率之計算基期：

(一)仍依本分區醫院總額 109 年第 4 次會議決議，以 108Q1 為基期；至於衛福部八里、宏濟醫院及輔大醫院因採 108Q1 確實有不合宜，故正成長貢獻率之計算基期授權臺北業務組裁量辦理，結果納於下次共管會議報告備查。

(二)就 110Q1 核減作業，醫院如有財務困難需調整核扣時程者，得來函由臺北業務組評估後個案處理。

二、考量本土疫情嚴峻，110Q2 單價核減及攤扣作業不執行。

三、另有關與會代表建議 110 年上半年點值二季合併結算一節，建請本分區代表於署本部相關會議協助提出。

四、有關代表表示中小型醫院受疫情衝擊，現金周轉困難，請臺北業務組協助轉請署本部可否於 6 月底前提供 5-6 月相關醫療費用預撥，本組將於會後馬上轉達。

參、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朱益宏代表

案由：醫院總額臺北分區共管會議設置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修正「醫院總額臺北分區共管會議設置作業要點」第七點增列「受託單位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台北區分會因業務需要得指派分會秘書 1 人為指定列席代表」文字，另前開分會秘書應

隨職務進退(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七、本會議議事規範： (八)會議代表出席時得偕同順位代理人1人列席，餘不開放列席；惟區域醫院及地區醫院因傳承需要得設指定列席代表，以不超過該層級代表之二分之一席(4席)為原則，指定列席代表應併同代表名單函送本組核備；<u>另受託單位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台北區分會因業務需要得指派分會秘書1人為指定列席代表</u>。另如議題涉跨總額或個別醫院權利義務時，本組得視需要邀請。	七、本會議議事規範： (八)會議代表出席時得偕同順位代理人1人列席，餘不開放列席；惟區域醫院及地區醫院因傳承需要得設指定列席代表，以不超過該層級代表之二分之一席(4席)為原則，指定列席代表應併同代表名單函送本組核備。另如議題涉跨總額或個別醫院權利義務時，本組得視需要邀請。

肆、散會 (15：20)